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所用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其他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China Yihua」	指	China Yihua Holdings Pte.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獲豁免私人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組織)及其部門或(按文義所指)任何該等機構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本集團」及「我們」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如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為現有子公司前身所從事且隨後該等子公司根據重組所接管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母公司、Yihua Crown 及林先生
「大成」	指	福州一化大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上海分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 Frost & Sullivan 編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報告，當中分析(其中包括)氯酸鈉、雙氧水及ADC發泡劑的市況

釋 義

「福建富文」	指	福建富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歸屬國有，乃福建榕昌的前身
「福建屏南」	指	福建省屏南榕屏聯營化工廠，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企業，成立時由福州一化及屏南電力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乃福建榕屏的前身
「福建榕昌」	指	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富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建榕屏」	指	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屏南)，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州一化」	指	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建榕昌及獨立第三方福建大家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7.27%及2.73%權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該規例界定的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ISO14001：2004」	指	ISO14000系列標準，訂明環境管理體系的控制框架，第三方可據此認證組織機構
「ISO9001：2008」	指	ISO9000品質管理系列標準，訂明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組織機構須證明能一直提供符合客戶與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產品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建銀國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遠力」	指	遠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之同時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環境保護部」或「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林先生」	指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強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而發行之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建銀國際後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母公司」	指	中國一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屏南電力」	指	屏南縣電力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多得」	指	多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之親戚周惠敏女士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確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且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榕昌貿易」	指	福州榕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確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昌」	指	耀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Trophy Group」	指	Troph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有限合夥公司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或加拿大人士」	指	美國或加拿大的任何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加拿大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的法律組建的任何企業、退休金、利潤分享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不包括美國或加拿大人士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的分支機構)，包括非美國或加拿大人士的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分支機構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Yihua Alpha」	指	Yihua Sub-Holding Alpha (BV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Yihua Beta」	指	Yihua Sub-Holding Beta (BV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Yihua Crown」	指	Yihua Crow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Yihua Fortune」	指	Yihua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維華先生全資擁有
「宇航」	指	福州一化宇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除非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的「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所有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